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2-25-018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國文(CHAN KUOK MAN)，男，1961年11月05日出生，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7314XXX(X)，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澳門雅廉訪大馬路70號幸運閣A座13樓D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陳國文被控訴觸犯：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項結合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相當巨額)，及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鄭意琴